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委員會

梁繼昌議員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經過認真研究和考慮後，《條例草案》應保留禁止使用“專業會計”和“professional accounting”兩個稱謂，原因如下：

在雙語社會中有需要限制使用“專業會計”稱謂

“專業會計”作為名詞

“專業會計”在用作名詞時會如以下所述引起不確定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條例》”)禁止使用的稱謂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和“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條例》並不禁止使用意思較廣泛的“accountant”，在香港法律內亦沒有相應的中文翻譯。在一般用法下，“accountant”可以翻譯為“會計”或“會計師”。同樣，《條例》限制使用的“會計師”一詞沒有相應的英文譯文。

當有人將自己描述為“專業會計”時，公眾或會推斷該人士是屬於“professional accountant”(此稱謂受現時《條例》所限制)。

當有人用英文將自己描述為“accountant”時，則或會被視為“會計師”(此稱謂受現時《條例》所限制)。

“專業會計”作為句子的一部分

當作為句子的一部分時，“專業會計”或“professional accounting”均用於描述所提供的服務。

非專業人士（特別是那些來香港投資並希望獲得專業會計師提供服務的外國投資者）無法從“提供會計服務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與“提供專業會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清楚分辨。前者的使用受到《條例》限制，但後者不受現行的《條例》規管。因此，擴展限制使用是必要和合理的。



禁止使用“專業會計”(“professional accounting”)等稱謂對提供合法會計相關服務的公司或事務所的影響極小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公司或事務所提供會計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這些服務的方式。

針對香港會計人員總會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的函件中提出的要點，使用“professional bookkeeping”、“專業簿記”、“professional taxation”、“專業稅務”、“professional company secretarial”、“專業公司秘書”、“professional consultancy”或“專業顧問”等稱謂並不受禁止，這些公司和事務所也可以使用許多其他稱謂描述他們的服務。除了《條例草案》所列的條款外，現時並沒有計劃或意圖另外添加被禁止使用的稱謂。

此外，公司或事務所僅僅使用被禁止使用的稱謂而沒有意圖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該法人團體是註冊的執業單位並不構成犯罪。

梁繼昌議員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